

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餐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：YT-SG2023-006

乙方（供方）：天津滨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

合同时间：2023年7月1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为提高甲方食堂的管理水平，更好地为甲方全体职工服务，乙方决定接受聘请对甲方食堂实行委托管理。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，经共同商定订立本协议。

**第一条：协议期限**

合同签订期限为叁年。

合同服务期限：自 2023年7月1日起至自2026年6月30日止。

**第二条：委托管理方式**

1、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硬件设备、备品备料、原材料及易耗品等。

2、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化的食堂管理服务，制定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，保证食堂各方面的正常运转。

3、乙方提供管理及烹饪、服务等岗位工作人员，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管理甲方食堂各项设施。

**第三条：乙方的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**

1、乙方依据项目需求派出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工作，承担甲方食堂的早餐、午餐及晚餐的供应任务，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

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。乙方人员如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不能适应在甲方食堂工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。

2、采购由甲方负责，乙方负责检查商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，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。

3、乙方要做好菜肴成本控制，合理控制费用开支。

#### 第四条：双方责、权、利

##### 一、甲方责、权、利

1、监督指导乙方按照《食品卫生法》及相关规定和用餐需求。

2、负责食堂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，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。

3、承担食堂所有食品原材料及调味料的采购，支付水电气、设备维修等费用。

4、按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，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管理办公条件、更衣室。

5、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，考核乙方管理工作，对乙方管理不当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。

6、监督并参与乙方的管理。

##### 二、乙方责、权、利

1、根据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管理制度，在协议期间享有对甲方食堂的全面管理权。

2、按照协议要求对甲方食堂实施全面管理，确保食堂的卫生、服务质量，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饮食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。

- 3、按时供应早、中、晚餐，做到甲方全体职工、病员满意。
- 4、根据日常运转管理需要，合理申请应由甲方负责采购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。
- 5、对设施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，要求维修。
- 6、配合甲方做好对采购食品原料的质量验收及记录。
- 7、因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，由此产生的经济、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- 8、严格按照《民法典》规定，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。如发生债权、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- 9、做好工作范围内及就餐区的清洁卫生工作，做到窗明几净；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；剩饭剩菜及时处置；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，做到工完场清、日产日清。
- 10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，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。
- 11、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，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如因人为失职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追偿。
- 12、根据食堂实际工作需要，在甲方认可后，由乙方拟定人员组织结构和招聘人员。
- 13、从业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培训、体检、社会保险、公积金、服装等费用，由乙方负责。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培训，达到上岗标准要求。
- 14、乙方派出的食堂负责人应得到甲方的认可，甲方如不满意，

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。

**第五条：费用支付及考核**

1、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：人民币总价款 16563449.97 元

2、甲方每日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考勤，如有缺岗，则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本月管理服务费用。

3、本合同服务期划分为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共计 6 个月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，服务期费用为 2561586.9 元，月度费用为 426931.15 元；第二阶段共计 30 个月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），服务期费用为 14001863.07 元，月度费用为 466728.769 元。

4、管理服务费用按月支付，每月月初由甲方带领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：《餐厅考核标准》共同对乙方上月度的工作进行考核，确定考核结果及罚款情况。甲方扣除相应的罚款，扣除后的其余费用为当月甲方最终需支付的费用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**第六条：违约、协议终止及争议解决**

1、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当月的管理服务费用按实际天数结算，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移交工作后自行撤场。

- 1) 经乙方经营管理不善，造成人数 30 人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。
- 2) 引起火灾并发生人员重伤的消防安全事故。
- 3) 员工泄露甲方相关重要信息导致甲方遭受严重损失的。
- 4) 年度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累计超过三次
- 5) 提供的经营资质或相关材料有虚假行为，资不抵债或与第三

方发生经济纠纷

6) 私自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

7)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均低于 70 分

2、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。

1) 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（分数均低于 80 分）。

3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(1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4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#### 第七条、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#### 第八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4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，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、条例有抵触的，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。

甲方：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：天津市滨航金玉餐饮管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天津滨海新区杭州道

街道紫竹家园配建 3-106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支行

账号：12001675900052505838

见证方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(甲方)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agent of the甲方 (甲方)

